

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_公文簽核表

本件已簽結

文別區分：簽稿 文號：0017 速別：普通件
擬稿日期：113/06/27 簽結日期：113/07/01 送發日期： / /
承辦單位：註冊組 張淑君 決行層級：第1層決行
發文字號：註字第221_0017號 附件數量：
分類檔號： 保存年限： 年
受文單位：
附件內容：(113S6_22100017_1.PDF、113S6_22100017_2.PDF, 共2個附件檔)

簽辦單位：註冊組、教務處、住宿組、生教組、總務處、學務處、輔導室、體衛組、訓育組、主計室、校長室

主旨：檢陳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收取學生代辦費審核會議紀錄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會議業於113年6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召開完畢，會議紀錄如附件1、簽到表如附件2。
- 二、依會議決議之代辦費項目向學生收取費用。
- 三、請各處室自行造冊辦理各項收費(扣款)事宜。

註冊組：

113/06/27 17:10:03 註冊組長 張淑君

教務處：

113/06/28 09:46:13 教務主任 郭薇茜

住宿組：

113/06/28 09:55:57 住宿組長 黃欣怡

生教組：

113/06/28 10:16:22 生教組長 張仁俊

總務處：

113/06/28 10:37:28 總務主任 賴明裕

學務處：

113/06/28 14:00:52 學務主任 顏鼎育

輔導室：

113/06/28 14:06:01 輔導主任 林偉仁

體衛組：

113/06/28 14:24:07 護理師 洪聖雯

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_公文簽核表

體衛組：

113/07/01 08:45:46 護理師 鄭靜如

體衛組：

113/07/01 08:45:49 營養師 汪育珊

訓育組：

知悉。

113/07/01 11:21:41 訓育組長 林雪惠

主計室：

113/07/01 11:27:18 主計室主任 陳秀鳳

校長室(代為決行)：

113/07/01 13:32:42 秘書 林禾軒(代)

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

收取學生代辦費審核會議 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3 年 6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 10 分

會議地點：第二會議室

主 席：王校長志全

紀錄：張淑君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業務報告：

- 一、代辦費為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，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規定，向學生收取代辦費需經家長會、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；所列各類費用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，並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之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 由：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向學生收取之代辦費項目及金額如收取代辦費項目表，詳見附件。

決 議：經主席逐項說明後，委員均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 會：下午 3 時 30 分。

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向學生收取代辦費項目表 (1130626 通過)

編號	項目	收費金額(元)	說明	備註	
1	團體保險費	依函示收費	1. 依據教育部函示規定收費。 2. 幼兒部學生由學務處業務費支應。	學務處	
2	家長會費	100 元	1. 收取對象：國小部、國中部及高職部學生。 2.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六條規定略以，家長會費依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，以學生家長為單位，每學期收取一次新臺幣一百元。	輔導室	
3	健康檢查費	依檢查項目不同調整收費	1. 依學校衛生法第 8 條規定。 2. 第 1 學期收費，第 2 學期免收。 3. 新生及小四學生需檢查。 4. 收費如下： (1) 幼兒部新生及 112 學年度轉入但未健康檢查之學生：700 元，由學校業務費支應。 (2) 國一新生、高一新生：700 元。 (3) 小一新生：800 元(檢查加做蟻蟲)。 (4) 小四學生：100 元(理學加蟻蟲)。	學務處	
4	班級費	收取金額 1,000 元	1. 收取對象：國小部、國中部及高職部在校生。 2. 收取用途：班級事務使用。 3. 收取方式：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補助費餘額扣款。 4. 未具有教育補助資格之學生則收取現金。	學務處	
5	其他代辦費	未具教育補助費補助資格之非住宿生午餐代辦費	5,600 元	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，並依招標金額調整。	學務處
6		未具教育補助費補助資格之住宿生三餐代辦費	13,500 元	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，並依招標金額調整。	學務處
7		未具有教育補助費補助資格之學生制服費	依決標金額及訂購數量收費。 每學年第 1 學期收取，第 2 學期免收。		學務處
8		住宿生洗衣費	200 元/月	1. 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。 2. 收取方式：向學生收取現金，入住時收費。 3. 申請退宿者，不論天數，當月有住則不予退費。若當月未住宿，則退費 200 元。	學務處